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4〕45号

关于同意上海新鼎邦艺术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评茶员（三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新鼎邦艺术职业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评茶员（三级）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操作办法》的规定，并经专家评审，同意你学校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茶艺师（五级、四级、三级）、评茶员（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5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25日印发